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LEE WEN XUAN (中文姓名：李文軒)

選任辯護人 黃煒迪律師

邱暄予律師

童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 (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LEE WEN XUAN (中文姓名：李文軒) 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延長貳月。

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LEE WEN XUAN (中文姓名：李文軒；下稱被告)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訊問被告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為外籍人士，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具反覆實施相同犯行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故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羈押3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訊問被告後，勾稽本案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之

01 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乃外籍人士，領有外國護照，可迅速
02 離境，具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3 1條第1項所列第1款之情形；參以被告所涉犯行次數非少、
04 被害金額非低，且由卷存被告與相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
05 對話紀錄顯示（見偵35683卷第31頁），被告明知可能從事
06 詐欺犯罪，仍有漠視法律規範約束執意施行犯罪之舉措，倘
07 未予羈押，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疑慮。準此，本案羈押
08 原因依然存在。又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
09 形，且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
10 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
11 利益衡量後，本院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則，如
12 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
13 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4 三、綜上，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15 要，爰自114年3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9 法官 汪怡君

20 法官 吳志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劉晏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